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1-001
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长减持计划
提前实施完成的公告

控股股东、董事长邵根伙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邵根伙先生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长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邵根伙先生因进一步降低质押率之需,计划于2020年12月31日前减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减持方式为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5,850,8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

在实施减持计划过程中,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1月4日、2020年11月10日及2020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长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长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长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及《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长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1)。

2020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董事长邵根伙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邵根伙先生减持计划提前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董事长邵根伙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63,906,589股,占总股本的2.0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41,547,283股,占总股本的0.99%,合计减持125,453,872股,未超公司总股本的3%。具体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区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大北农	大宗交易	2020年10月30日	60,395,362	0.019%
大北农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4日	22,101,264	0.007%
大北农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10日	4,794,726	0.014%
大北农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10日	5,034,997	0.015%
大北农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11日	12,900,000	0.039%
邵根伙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11日	1,000,000	0.003%
邵根伙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11日	7,194,500	0.021%
邵根伙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11日	7,730,327	0.019%
邵根伙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11日	9,671	0.016%
邵根伙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11日	6,032,900	0.019%
邵根伙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11日	1,120,400	0.003%
邵根伙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11日	9,021	0.003%
邵根伙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11日	3,300,000	0.009%
邵根伙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11日	9,436	0.000%
邵根伙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11日	1,079,000	0.003%
邵根伙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11日	9,790	0.000%
邵根伙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11日	1,698,400	0.006%
邵根伙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11日	9,654	0.000%
邵根伙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11日	10,174	0.000%
邵根伙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11日	200,100	0.007%
邵根伙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11日	9,613	0.003%
邵根伙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11日	9,934	0.003%
邵根伙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11日	147,000	0.004%
邵根伙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11日	9,702	0.000%
合计				126,453,872 0.000%

注:(1)减持股东来源:邵根伙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买入股份、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公司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次减持前股东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1-001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预案》。公司拟根据部分子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分别为公司2020年度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4.40亿元,其中,本公司为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提供担保额度为15亿元。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和2020年6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0-026号)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44号)。

现根据实际情况,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在2020年12月18日起至2025年12月18日止的最高融资额度有效期限内,向华夏银行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申请使用最高融资额度,本公司为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提供担保额度为15亿元。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月)	担保金额(万元)	本息余额(万元)	剩余担保金额(万元)	剩余期限(月)
本公司	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00%	147,000	112,000.34	76,000	10,181	94,819	54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66.30%	76,000	0	76,000	7,344	68,656	0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66.30%	76,000	0	76,000	7,344	68,656	0
注:经2020年11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总额度内,本公司将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未使用的担保额度3,000万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杭州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2020年度本公司为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提供的担保总额度由150,000万元调剂为147,000万元。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公司子公司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公告》(2020-088号)。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070173658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1,210,765万元

5.公司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工业东区南路168号

6.法定代表人:谢勇

7.成立日期:1998年11月13日

8.经营范围:从事房屋地产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家居装饰;销售建筑材料、百货;家用电器、家具;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股东持股情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1.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总资产为836,498.12万元,总负债为568,412.05万元,净资产为268,077.07万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974,

万元,净利润4,778.86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总资产为884,790.23万元,总负债为584,819.48万元,净资产为299,970.75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620,774.76万元,净利润31,879.05万元。

12.其他说明: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与华夏银行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人”)

2020年12月31日签订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债权的种类、最高债权额和债权发生期间:本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与华夏银行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基于共同连续发生的多笔债权,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75,000万元,最高债权额和债权发生期间由债务人与债权人根据合同约定的条款、方式确定。

(2)合同的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不因主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主合同被确认无效,则保证人对主合同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也承担责任。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两年。

(5)违约责任:双方应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或违背其在合同项下所做的声明、保证与承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合同的生效:本合同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的效力,不因主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主合同被确认无效,则保证人对主合同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也承担责任。

(7)合同的变更:本合同除担保范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人、债权人外,不得变更。

(8)合同的解除:本合同除担保范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人、债权人外,不得解除。

(9)合同的终止:本合同除担保范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人、债权人外,不得终止。

(10)合同的转让:本合同除担保范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人、债权人外,不得转让。

(11)合同的诉讼管辖:本合同除担保范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人、债权人外,不得变更。

(12)合同的争议解决:本合同除担保范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人、债权人外,不得变更。

(13)合同的其他条款:本合同除担保范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人、债权人外,不得变更。

(14)合同的效力:本合同除担保范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人、债权人外,不得变更。

(15)合同的终止:本合同除担保范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人、债权人外,不得终止。

(16)合同的诉讼管辖:本合同除担保范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人、债权人外,不得变更。

(17)合同的争议解决:本合同除担保范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人、债权人外,不得变更。

(18)合同的其他条款:本合同除担保范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人、债权人外,不得变更。

(19)合同的效力:本合同除担保范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人、债权人外,不得变更。

(20)合同的终止:本合同除担保范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人、债权人外,不得终止。

(21)合同的诉讼管辖:本合同除担保范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人、债权人外,不得变更。

(22)合同的争议解决:本合同除担保范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人、债权人外,不得变更。

(23)合同的其他条款:本合同除担保范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人、债权人外,不得变更。

(24)合同的效力:本合同除担保范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人、债权人外,不得变更。

(25)合同的终止:本合同除担保范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人、债权人外,不得终止。

(26)合同的诉讼管辖:本合同除担保范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人、债权人外,不得变更。

(27)合同的争议解决:本合同除担保范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人、债权人外,不得变更。

(28)合同的其他条款:本合同除担保范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人、债权人外,不得变更。

(29)合同的效力:本合同除担保范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人、债权人外,不得变更。

(30)合同的终止:本合同除担保范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人、债权人外,不得终止。

(31)合同的诉讼管辖:本合同除担保范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人、债权人外,不得变更。

(32)合同的争议解决:本合同除担保范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人、债权人外,不得变更。

(33)合同的其他条款:本合同除担保范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人、债权人外,不得变更。